

彰化縣員林市西區體育館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總說明

彰化縣員林鎮西區體育館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制定公布，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修正，隨著體育風氣漸興，員林市西區體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逐漸成為民眾運動休憩的重要場所，因相關條文內容於實務執行面有不合時宜之慮，為有效加強本館之利用，提升民眾參與運動同時強健及厚植本市體育風氣，並使本自治條例更臻完善，本次將收費標準、開放時段及委託管理或委外營運等納入修正範圍，爰擬具「彰化縣員林市西區體育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自治條例制定機關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
- 二、原機關及團體租借收費標準及開放時段未臻明確部分爰予調整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三、配合目前本館使用情形，增加個人使用之收費標準及開放時段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）
- 四、配合國民體育法第六條規定，增列國民體育日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二）
- 五、明定租借本館申請及取消之規定，並以附表一增訂租借申請書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六、明定本館因公務需求與租借機關團體申請日期衝突之處理方式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）
- 七、明定各機關團體及本市體育會租借本館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八、配合時宜調整申請使用本館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）
- 九、說明本館收入需繳入市庫外，並新增租借使用收費標準附表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十、配合場館租借，增列本館拒絕租借之情事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十一、修正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名稱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- 十二、考量場館未來多方面運作方式，增訂本館得委託管理或委外營運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- 十三、原條文未修正，條次變更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